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05 年度「學校防災(人為災害)、防震暨 防火演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1. 本校 105 年度學校防災計畫書

2. 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

二、目的：讓全校師生透過各項防災演練，了解防範未然、預先準備的重要性。

三、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月眉國小教導處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月眉國小總務處

六、實施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105 年 09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為預演；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為演練

七、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及全校學童（含幼兒園）

八、實施時間、項目及地點：

校內編組訓練暨防災演練：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處室	備註
105.09.16 105.09.21	各班導師於導師時間解說今天演練的流程，並做好演練前的準備。	各班教室	訓導組班級導師	
105.09.16 105.09.21	實施防(天災與人為)災、防震演練。先就地掩蔽，等廣播再依路線疏散至小廣場集合。	各班級小廣場	全校	
105.08.29	全校防災防火宣導。	活動中心	全校	
105.09.16 105.09.21	準備時間十分鐘，於 105.09.21 am09:21 廣播	各班教室	教導處	
105.09.16	教導處準備防災影片錄影。		教導處	

九、 本校編組執掌表：

組別	成員	受災	不受災
		待命位置任務	待命位置任務
指揮中心	指揮官：校長副指揮官：教導主任組員：總務主任	中庭及操場 訓練、督導。 (1)計畫、協調。 (2)聯絡、防救、疏散事宜。 (3)廣播指	辦公室 、訓練、督導。 (1)計畫、協調。 (2)聯絡指導防救、疏散事宜。 (3)廣播指
發言人	教導主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通報聯絡班	組長：訓導組長組員：教學組長	中庭及操場 通報應變中心 (1)以無線電或建築物內人員 (2)向消防隊 通報聯絡相關人員。 (3)聯繫家屬，報告上級。 (4)尋求協助 (5)適當進行。 發生驚慌	辦公室 線電通報應變中心散 (1)以人數、收容地點、情及已疏校教職員、學生情況 災疏散
滅火班	組長：總務主任組員：全體老師	操場草坪 源，預防火災。 (1)關閉火器、消防栓進行滅電火 (2)使用滅火工作。	辦公室 電源，預防火災。 (1)關閉滅火器、消防栓進行(2)使工作。 滅火
	組長：護理師組員：全體老師	中庭及操場	健康中心

醫療救護班		(1) 急救護 (2) 。 (3) 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建立傷患名冊。患就醫護，基本急救、重傷送。	(1) 依 , 支援醫護組、後勤組。 傷分類，基本急傷救、重就醫護送。 (2) 心 (3) 商。 (4) 提 識宣導。 (4) 提 解壓力方法。
安全防護班	組 長：教導主任組 員：教學組長	操 場 火器之操作。 (1) 危險物品，使用火設備等緊急防護措施。 (2) 止電梯之運轉。 (3) 除影響消防活動之物件。 (4) 員管制。 (5)	辦 公 室 門、防火柵門之操作。 (1) 危險物品，使用火設備緊急防護措施。 (2) 電梯之運轉。 (3) 影響消防活動物件。 (4) 管制。 (5)
組別	成員	受災 待命位置任務	不受災 待命位置任務
避難引導班	組 長：幹事副組 長：訓導組長組 員：各班導師	各樓梯口、廣場、操場 (1)負責各樓樓梯疏散情管控。 (2)維護避難逃生的秩序 (3)災區現場人員進出管制。	辦 公 室 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1) 管制。
諮詢對策組	家長會長、副會長 村里長轄區派出所 轄區消防隊	由校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研商及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 協助作學校鄰近地區之交通管制 協助學校進行校內火災、化學災害之搶救或人員救助如教育部校園防災計畫輔導小組、災害應變諮詢中心、土木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輔導單位於整備、應變或復原階段提供專業意見及救災協助	由校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研商及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

十、 實施方法：

階段一：全體教職員工由防火管理員依據任務編組，分派至通報聯絡班、滅火班、醫療救護班、安全防護班、避難引導班等演習並待命。

階段二：全校正式演練。

十一、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